

南投縣郡坑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相關事宜，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一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二人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 四、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八、依前條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條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學務組長 馮盛瑜

教導：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許倩萍

校長：南投縣坑國小校長 楊士弘